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9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监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新海先生、刘建波先生、刘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王新海先生、刘建波先生、刘建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新海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从事资金股权、产权管理工作。曾任中国木材进出口公司会计员，中国地毯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管经理；总公司资产管理部、财务部部门经理。

王新海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王新海先生担任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建波先生，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曾任葛洲坝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建波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建红女士，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曾任北京

市纺织品公司会计，商业部商业信息中心会计主管，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全资下属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刘建红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刘建红女士担任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